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八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工作之報告書³³。

二八三(十). 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³⁴，

決定除下列附錄中之修改外，將來採用該委員會建議之程序，並將決議案二一〇(八)依此修正；

請秘書長依照委員會之建議行使其職務；

將本決議案，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本問題之討論紀錄³⁵，遞送大會。

附 錄

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b)句後應添入下列一句：

“或(c)如果未曾採取行動，說明認為不必或不可能實施之理由。”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欲使關於建議實施事宜之各項報告書儘量依照理事會訂定之一般時間表提出，

察悉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之建議³⁶，

茲將關於各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之決議案二〇三(八)第三項修正如下：

“建議各會員國就執行上述決議案之進展情形每兩年向秘書長報告一次。”

附 件

依據上列決議案A修正之經濟及社會問題建議案實施事宜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1585及Corr.1)本文。

³³ 見文件E/OB/5及補遺。

³⁴ 參閱文件E/1585。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六及第三四七次會議。

³⁶ 參閱文件E/1585，第二十五段。

總 論

六.³⁷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研究經濟及社會問題各建議實施情形之主要目的在於謀求工作方法之改進及所作決定之實效。關於各項建議實施情形之經常檢討，應可顯示各建議確實施行之程度及可能實施之程度，同時亦應可表明聯合國過去所採用工作方法之弱點。此種檢討亦可令人注意到或因缺乏實效或因不合時宜而應予重新考慮之各決議案。

七. 委員會深知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程度不同，故於實施建議時可能遭遇不同之問題；同時亦知理事會若干部門內之工作可能進展遲緩。檢討各建議實施情形之目的並非責難未能將各建議盡付實施或未能就此事提供適當報告之各國政府。檢討之目的為協助各國政府提供報告，藉以協助其實行聯合國之建議。

八. 委員會對各政府就其實行大會及理事會關於經濟及社會事項各建議之情形所提出之答覆，加以檢討。委員會發現若干政府之答覆有欠適當，不滿人意。委員會認為原因所在，恆為提出建議之原決議案之欠妥。決議案中所作之請求失之過多，同時又不夠翔確。各政府提供答覆之時限過短，往往未得實施建議之充分時間即請其提交報告。許多政府且不能專為草擬此項答覆而多費其訓練有素之職員之時間。

九. 大會及理事會之極多決議案措辭欠明，不足為具體行動之南針；有時則所涉範圍過廣，使各政府無法報告。將此種決議案案文送交各國政府，旋即詢以實施情形恐無濟於事。發表聲明，出詞勸勉，在理事會工作中容或有其地位，然吾人允宜另覓檢討實施情形之新方法，例如就某一特殊範圍內之活動，時時詳加檢討。

十. 委員會並注意到秘書長按期發出建議表及請求提供實施報告時，有時不得列入渠已獲有充分情報之決議案，例如關於事實材料之請求，及關於各國已否批准某某公約之詢問。

十一. 委員會因此認為大會及理事會應於切合聯合國需要之條件下，儘可能減少通過內容含有建議並需要各國政府就其實施情形提供答覆之決議案。提出之建議應儘可能求其確切，俾各會員國確知其應採取之行動。除非各國政府可能有新情報或較為晚近之情報提出外，秘書長不應請各國政府提供渠已正式以其他方式接到之情報，

³⁷ 文件E/1585中之分段號碼經予保留，以便參考。

或各國政府於回答秘書長所提問題時已提供之情報。

時間表

十二、委員會認為關於大會或理事會所作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建議，應每兩年由各國政府提交報告一次，並由聯合國加以檢討，可自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通過之決議案始。委員會爰建議採用下列時間表：

秘書長應繼續目前之辦法，將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一待通過後儘早送交各國政府。

一九五〇年四月：秘書長應發送建議表，列載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並需要各國就其實施情形提供報告之各建議，並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十月間報告其為實施各該建議所已作之措施。此項建議表之形式與一九五〇年請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情報之秘書長節略(E/AC.31/1)相仿，惟應附索引。

一九五一年四月：秘書長應向各會員國政府發送備忘錄，向其提醒上項請求之答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前遞交。

一九五一年十月：各國政府覆文交到。秘書長擬具之報告書脫稿後應即呈交理事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理事會應審議各項決議案與公約之實施情形。理事會並應考慮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內通過之各決議案中，何者應發交各政府請其提供報告。

將來每兩年之辦法皆做此。

十三、若干決議案之處理方式或應與此不同，且應更為迅速，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決議案本身應載明報告程序。委員會爰建議：除有特別原因須另作規定外，凡請求經常提交報告書之決議案皆應參照上述時間表而擬定。

請各政府提交情報之請求

十四、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兩年一度發送建議表並請求報告實施情形時，不應附送下列諸項：

(a) 決議案之聲明一般原則者，或措辭廣泛不適提出具體報告者；

(b) 決議案之請求提出秘書長或某一專門機關已探知或正設法探知之情報者，包括請給例如統計材料及經常報告書等之具體情報，及請對具體問題提出答覆之要求等；

(c) 決議案之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外之聯合國其他機關⁸⁸向大會提出報告者。

⁸⁸ 就此點而言，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可視為此項機關之一。

十五、附錄壹中列載秘書長每兩年一次遞送提議單時不應列入之各建議。此等建議或為一般原則之聲明，或已不復有效，或則有關之情報已經獲得。委員會相信秘書長不難自行決定不應送交各國政府之其他決議案，因彼已獲有或行將獲有必要之情報。

十六、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請各國政府於提出答覆時，聲明下列各點：(a) 各建議之實施是否以憲法規定為之，抑以立法或行政法令為之；(b) 所採措施是否政府方面之措施(若然，則係中央政府抑地方政府)，抑人民自動之非政府行動；(c) 倘未採取行動，則應說明認為不必或不可能實施建議之理由。關於內容廣泛複雜之決議案，秘書長可代擬各國政府提出答覆時之主要項目，俾所答覆易資比較。

十七、關於有關經濟及社會事項之條約、公約及議定書，秘書長應請聯合國會員國中之尚未批准或尚未參加者聲明已經採取何種以批准或參加為目的之步驟。

秘書長報告書之形式

十八、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報告書之形式仍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一〇(八)之有關規定。換言之，秘書長應：

(一) 於收到各會員國政府之答覆後立即將其全文發佈；

(二) 向理事會提送報告書，內具：

(a) 詳細註解之一覽表，以為該年度內收到之所有報告書之索引，並註明報告書中未具之情報另見於何處；

(b) 敘述事實之報告，以說明各政府未就各建議實施情形具報之範圍。

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敘述各會員國答覆之內容時，於可能及適當之情形下，應較前次之秘書長報告書(E/1325)為詳，惟委員會亦知此項文件不應過於冗長，並認為秘書長固不必對各國所提答覆之內容詳加評估。

十九、委員會認為報告書中應另闢一節，專論條約、公約及議定書；此外並應另闢一節，開列本兩年內指定項目要求提供情報之請求，並註明已提供及未提供此項材料之國家。

理事會之行動

二十、理事會檢討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時，其可採之行動依各項建議而不同。理事會如決定

對某一建議(或若干項建議)必須採取行動時,則可擇取下列辦法:

(一)請求提交內容更詳盡之報告,或請求另提報告;

(二)對過去通過之決議案加以修正或解釋;

(三)建議修正過去成立之公約或議定書;

(四)將有關問題列入理事會或大會將來某一次屆會之議程中;

(五)將有關問題交付某一專門機關、某職司委員會或區域委員會;

(六)採用其他方法研究有關問題,例如將其交付一專設委員會,或請秘書長擬具報告。

二十一.據委員會之意,理事會亦應定期就某一方面之問題對過去通過之決議案是否妥善以及其實施情形作較詳盡之研究。理事會如何進行此項研究將視有關問題之性質而定,例如或可交由某一專門機關、某職司或區域委員會或專家團體研究之。

二十二.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每歷兩年應審議發送各國政府請其提具報告之各項建議,並應指明何項決議案毋庸發送。

二十三.委員會並討論一項建議,主張理事會應設置專設委員會代其實行上述職務。該專設委員會將受權於理事會屆會之間隔期間集議,其任務規定與目前之專設委員會相似。至於理事會究應經由其現有之各委員會採取行動,抑應新設專設委員會一點,委員會決議由理事會自行決定之。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形式

二十四.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就建議實施情形向大會提具之報告書在一般情形下應為理事會經常致大會報告書之一部份;除非當時情形特別需要外,是項報告不應為在大會議程中另闢項目之單獨報告。但理事會可於審議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後,隨時提出大會議程之特別項目,例如建議修正某項公約。

需要繼續考慮之決議案

二十五.理事會曾請委員會列舉理事會或須繼續考慮之決議案。委員會爰提請注意下列各決議案: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³⁹。

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及大會最近對國際機關中各國政策之調協問題極為注意,但各國政府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之答覆往往過於簡略,故秘書長應再將此項決議案發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依照所擬項目,例如各部會間之機構,提送最近之詳細情報。

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八)(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本決議案規定各國按年提交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應將其改為兩年一度之報告書,以符理事會關於建議實施問題之週期工作程序。

附錄壹

秘書長依照兩年工作週期發送各會員國政府之建議表中毋庸列具之建議

一.聲明一般原則之決議案

二二一D(九)(理事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失業及充分就業問題

一七八B(八)(理事會)

世界經濟情形

二〇二(三)(大會)

若干國內浪費食物問題

一八三(八)(理事會)

若干國內浪費食物問題

一四九A(七)(理事會)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各種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

二四一K(九)(理事會)

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議事文件所載決議案

一九四(八)(理事會)

工會權利之侵害

二七九(三)(大會)

工會權利

一五七(七)(理事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新定居及移殖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³⁹理事會決定本項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以前毋庸再發送各會員政府。(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四七次會議。)

- 二〇八(八)(理事會)
國際難民組織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重新定居報告書
- 一五六B(七)(理事會)
移民：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 一五九貳A(七)(理事會)
麻醉品：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
- 二四六E(九)(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非法販賣之管制
- 二四六G(九)(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關於人造麻醉品所應採取之預防辦法
- 二一四(三)(大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三〇八(四)(大會)
充分就業
- 三一四(四)(大會)
新聞人員進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議
- 三一〇(四)(大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繁複及駢疊問題
- 三一九(四)(大會)
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二. 不復有效或已得適當情報之建議
- 四十五(一)(大會)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普遍缺乏
- 一〇三(六)(理事會)
以協調行動應付繼續存在之世界糧荒
- 四十六(一)(大會)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
- 四十八(一)(大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 五十五(一)(大會)
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 四十五(四)(理事會)
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 六十二(一)(大會)
難民及失所人民
- 一三三(二)(大會)
工人交換
- 四十一(四)(理事會)
人口：國際人口調查計劃
- 一二六(二)(大會)
國際聯合國會根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圖書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 五十四(一)(大會)
國際聯合會根據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所行使權力之移交聯合國
- 四十九(四)(理事會)
麻醉品：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 一三五(二)(大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麻醉品議定書之正式生效
- 一二三A(六)(理事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各國政府提交常年報告書
- 2/9 (理事會)
人權委員會
- 四十八(四)(理事會)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之問題單)
- 一二〇E(六)(理事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問題單
- 一二一(六)(理事會)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 九十六(一)(大會)
危害種族罪
- 七十七(五)(理事會)
危害種族
- 一一七(六)(理事會)
危害種族
- 一二七(二)(大會)
捏造事實或歪曲事實之報告
- 一三七(二)(大會)
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 一七〇(七)(理事會)
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 一三一(六)(理事會)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製圖事務之調整
- 六十一(一)(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之設立

一三一(二)(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正式生效

二〇八(三)(大會)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二一二(三)(大會)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二八四(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⁴⁰;

茲請秘書長轉促聯合國各機關注意, 應即隨時酌用各專門機關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 不另索特別報告書;

又請秘書長轉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三〇九(四), 如秘書長本人或該委員對此問題有何建議事項, 即希提交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建議兼為國際電訊同盟會員之各會員國政府另行致慮國際電訊同盟行政理事會會議召集時間問題。

二八五(十). 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及十七日決議案

A

大韓民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大韓民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大韓民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B

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印度尼西亞

⁴⁰ 見文件 E/1572。

合衆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C

約但哈希米德王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送來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一件, 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理事會對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加入該組織一節, 不表反對。

二八六(十). 理事會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兼為國際地中海科學勘測委員會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建議兼為國際救濟同盟會員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步驟, 解散該組織;

欣悉美洲國家組織整理汎美系統之機構, 使之簡單合理化, 發展汎美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已有長足進展;

請秘書長即與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會商, 將有關此一問題之資料, 相機再行提供理事會參攷。

二八七(十). 非政府組織為欲取得諮商地位首次及再度向理事會提出之申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⁴¹, 茲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甲類⁴²: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

⁴¹ 見文件 E/1643 及 Corr.1。

⁴² 請求理事會授與諮商地位, 但經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予以拒絕之各組織名稱見委員會報告書附件。